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24/12/2018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二指〔2018〕8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下达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专项资金的函》（湘建计函〔2018〕395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单位）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省直非预算单位列“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引导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县龙溪乡、策源乡、船形乡、下村乡、中村乡等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